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26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郭○○

選任辯護人 賴建豪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42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46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原審判決後，被告郭○○提起上訴，並於本院審理時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提起上訴之旨（本院卷第72、96頁），檢察官並未上訴。本院審判範圍係以原判決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審查原判決之量刑及裁量審酌事項是否妥適，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均引用原判決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被告郭○○上訴意旨略以：我認罪，本案前案是同一個被害人A女，本來可以一起合併判決，但A女之母故意告我2次，我現在有正當工作，可以先拿出新臺幣（下同）20萬元賠償，希望與被害人A女及A女之母和解，但對方無和解意願，亦不接受賠償等語。

01 (二)按量刑輕重，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2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
03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
04 形，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
05 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
06 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
07 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1號、第331
08 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三)原審以被告之上開犯罪事證明確，並載敘：審酌被告明知A
10 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對於性行為之智識及自主能力
11 均未臻成熟，竟未克制己身情慾衝動，對A女為性交行為，
12 有害於A女身心健全及人格發展，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
13 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犯本案行為甫滿18歲，
14 正值年輕氣盛、血氣方剛，且未違反A女之意願，參酌告訴
15 人A母經原審電詢表示：不原諒被告乙情，此有原審公務電
16 話紀錄表在卷可考（見原審卷第87頁），惟被害人A女於原
17 審時陳稱：我與被告現在同居於新北市○○區○○街居所，
18 2人目前均都有工作，沒有小孩，我願意原諒被告，請法院
19 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見原審卷第82頁），
20 暨被告於原審時自陳國中畢業之學歷，從事貼磁磚泥作工，
21 月薪最少10萬元，最多20萬元，其與A女仍為男女朋友，且
22 同居在○○○○街居所，A女已開始工作，我獨力負擔房租
23 及生活費，沒有小孩需要撫養（見原審卷第81、82頁）等一
24 切情狀，就其所犯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共
25 10次之犯行，各量處有期徒刑3月；並考量被告所犯上開各
26 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相距時間，所侵害被害人A女
27 之法益及不法內涵相同，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被告
28 與被害人現為同居關係，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
29 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及刑罰邊際效應之遞減，定
30 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等旨。

31 (四)原審既已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為科刑輕重標準之

01 綜合考量，核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既未逾越法定刑範圍，
02 亦無顯然失當情形，並無過重可言。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雖稱
03 其有和解意願，並可提出20萬元賠償，然經本院通知被害人
04 A女及A女之母，其等並未到庭，本院另電話請社工詢問其等
05 有無和解意願，據社工回覆稱：上次調解程序時已經分別詢
06 問A女及A女之母，2人表示均無和解意願等語，有本院公務
07 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9頁），故被告迄今
08 仍未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被
09 告雖辯稱：2案之被害人都是同一人(A女)，但A女之母故意
10 告2次云云；然被告前犯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
11 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107號判決被告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
12 女子為性交，共11罪，各處有期徒刑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5
13 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1場
14 次，有該判決附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78之1到178之6頁），該
15 案之犯罪時間係自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起至同年12月29日
16 止，A女返家後，A女及其母於112年1月5日報案，被告竟又
17 自112年1月5日起同年5月22日止再犯本案，告訴人於前案報
18 案後，提告本案，係合法行使其告訴權，況被告於112年5月
19 11日已因前案而經檢察官偵訊（見112年度偵字第74652號卷3
20 5頁），至遲此時已知A女及A女之母報案之事，其竟仍實行相
21 同之犯行，顯具有高度可非難性，被告所辯要無足採。綜
22 上，原審對被告所處之宣告刑及定執行刑，均屬較輕之量
23 刑，核無量刑過重之不當，又查無影響被告量刑之新事證，
24 核諸本案犯罪情節，被告於前案後再犯本案，顯不知警惕，
25 漠視法令，不宜輕啟寬典，故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無
26 理由，應予駁回。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林俊傑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3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31 法官 柯姿佐

法 官 黃雅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雅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465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共拾罪，各處有期徒刑參月。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郭○○與代號AD000-A112382號（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之女子為情侶，詎其明知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竟基於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自112年1月5日起至同年5月22日止，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0樓居所，未違反A女之意願，以陰莖插入A女陰道之方式，與A女發生性交行為10次。嗣A女之母親代號AD000-A112382A號之人（真實姓名年籍詳

01 卷，下稱A母）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A母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
03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證據能力之意見：

06 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
07 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
08 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
09 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
10 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
11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所犯係死
12 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
13 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
14 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
15 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上揭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
16 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17 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
18 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

19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理由：

2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1 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55至56頁反面、本院卷第73、82
22 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A女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
23 相符（偵卷第8至15、38至39、56頁），且經證人即告訴人A
24 母於偵查中指訴在卷（偵卷第16至17頁），並有臉書畫面擷
25 圖3張（偵卷第23至25頁）、GOOGLE街景圖4張（偵卷第26至
26 29頁）、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偵查不公開卷第
27 8至14頁）附卷可稽。又A女係00年0月生日，有A女代號與真
28 實姓名對照1份（偵查不公開卷第2頁），足認被告對A女為
29 上開性交行為時，A女係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是被告
30 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其犯行洵堪認
31 定，應依法論科。

01 三、論罪之法律適用及量刑之審酌情形：

02 (一)按刑法第10條第1項規定：「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
03 本數或本刑計算。」次按民法第119條規定：「法令、審判
04 或法律行為所定之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
05 本章之規定。」另第124條第1項規定：「年齡自出生之日起
06 算。」是以，有關年齡之計算，若無其他特別規定外，應依
07 週年計算法，以實足年齡計算，自出生之日起算足1年為1
08 歲。刑法第227條之1規定：「18歲以下之人犯前條（即第22
09 7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所稱「18歲以下」，
10 參照前述說明，應指未滿18歲及適滿18歲（即18歲整）。如
11 年齡為18歲1天者，因已逾18歲整，即不符規定要件（最高
12 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416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係00年
13 0月00日出生，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
14 佐（本院卷第23頁），是被告於112年1月5日至同年1月22日
15 為性交行為2次，均已逾18歲整，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
16 旨，核與刑法第227條之1規定不符，自無從依該條規定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
18 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10罪）。公訴意旨認
19 被告於112年1月5日至同年1月22日對於A女為性交行為2次部
20 分，均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第227條之1之18歲之人對於
21 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容有未恰，此部分事實
22 與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本院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
23 告知上開罪名（本院卷第148、154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
24 行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25 (二)被告所犯上開10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26 罰。

27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
28 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
29 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
30 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不在此限。」被告上開
31 犯行，雖係故意對未滿18歲之少年犯罪，然因刑法第227條

第3項之罪，已將被害人年齡設為處罰之特別規定，即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併予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對於性行為之智識及自主能力均未臻成熟，竟未克制己身情慾衝動，對A女為性交行為，有害於A女身心健全及人格發展，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被告犯本案行為甫滿18歲，正值年輕氣盛、血氣方剛，且未違反A女之意願，參酌告訴人A母經本院電詢表示：不原諒被告乙情，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本院卷第87頁），惟被害人A女於本院審理中陳稱：我與被告現在同居於新北市○○區○○街居所，2人目前均都有工作，沒有小孩，我願意原諒被告，請法院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本院卷第82頁），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中畢業，從事貼磁磚泥作工，月薪最少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最多20萬元，我與A女仍為男女朋友，且同居於新北市○○區○○街居所，女女已開始工作，我獨力負擔房租及生活費，沒有小孩需要撫養（本院卷第81至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審酌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動機、情節、相距時間，所侵害被害人A女之法益及不法內涵相同，對於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暨被告與被害人現為同居關係，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復考量刑罰邊際效應之遞減，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刑。

(五)緩刑：

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亦即法院裁判宣告前，乃以被告是否符合該條項所定「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第1款），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第2款）情

形之一，作為認定之基準。倘後案「宣示判決時」，被告已經前案判決並宣告有期徒刑在案，且無逾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上，或所受緩刑宣告期滿之情形者，均難謂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之緩刑要件。（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163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曾因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本院於113年2月1日以112年侵訴字第107號判處應執刑有期徒刑5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1場次，並於113年3月27日確定（下稱前案）。是被告本案於113年10月17日宣示判決時，5年以內曾因前案判決宣告應執行刑有期徒刑5月，且所受緩刑2年宣告尚未期滿，並不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緩刑之法定要件。從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於法不合，尚難准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展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方志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01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
- 03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
- 05 第1項、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